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2023〕2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直属单位：

现将《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河源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河普办〔2023〕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2023年河源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助力平安河源、法治河源建设，助力提升公民生态环境法治素养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河源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松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带动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广泛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深化拓展“五学联动”“联学共建”等机制，推动理论武装常态化制度化。（由机关党办、局办公室、各分局负责）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各党支部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由机关党办、法规科、执法科、各分局负责）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等党内法规。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局领导班子举办1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参加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依托广东省干部

培训网络学院和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内法规学考。(由人事科、法规科、机关党办负责)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40周年的署名文章精神,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营化;积极组织参加全市举办的“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由法规科、宣教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2. 突出民法典学习宣传。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积极参加市里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落实民法典普法责任,广泛开展民法典“七进”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由法规科、宣教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3. 突出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配合抓好《立法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为节点,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宪法意识和环保意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

风。（由法规科、宣教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三）围绕中心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1. 围绕发展保障高质量发展开展普法宣传。积极配合做好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由法规科、宣教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2. 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新法新规学习宣传，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宣传教育工作。（由法规科、宣教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四）推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

1.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服务全过程；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对热点典型案例开展法律解读，结合重要节点参与集中宣传工作。（由执法科、法规科、各分局负责）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本局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事项，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由法规科、各分局、各科室负责）

3. 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准备收集工作，积极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由法规科、各分局、各科室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科室、分局、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做好我局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整合资源，加强协调。各科室、分局、单位要根据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和配合，整合我局宣传资源，共同做好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宣传素材和资料的收集工作。

（三）创新形式，确保成效。在传统的图片展览、户外宣传活动、法制培训等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市政府网站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发挥新闻媒体、通讯工具等宣传平台的优势，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努力扩大普法覆盖面，动员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附件：1. 2023 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2.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重点宣传内容	负责部门
1	民法典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规科、各分局
2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宣教中心、各分局
3	“6·5” 世界环境日及环保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宣教中心、大气科、水科、各分局
4	“6·13” 全国低碳日	《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	气候科、各分局
5	国庆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法律法规	局办公室
6	“11·1” 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局办公室
7	“12·4” 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规科、各分局

附件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单位名称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1. 宪法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法、线上学习和线下学法相结合，结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学习	2023年12月前	
	2. 民法典		2023年12月前	
	3. 党章		2023年12月前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3年12月前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23年12月前	
	必学内容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举办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学习	2023年12月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23年12月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3年12月前		
	选学内容			2023年12月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23年12月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23年12月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3年12月前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3年12月前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23年12月前
	9. 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12月前
备注说明	<p>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p> <p>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各单位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p>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